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之部分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分兩階段： (一)初審：本組接受申請後，根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教師)」、教學助理研習相關活動參與率、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情形進行審查。評分標準為1至100分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佔30%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教師)」佔25%，活動參與率佔20%，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情形佔25%，將積分累計為前20名者送委員會複審。 (二)複審：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	四、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分兩階段： (一)初審：本組接受申請後，根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教師)」、教學助理研習相關活動參與率、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情形進行審查。評分標準為1至100分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佔30%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教師)」佔25%，活動參與率佔20%，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情形佔25%，將積分累計為前三分之一且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平均分數超過全體平均分數	修正初審遴選名額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進行複審，並參考各候選人所繳交之「協助教學歷程檔案夾」對候選人評分，分數為1至100分，複審委員依積分排序高低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。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10%為原則。	者送委員會複審。 (二)複審：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，並參考各候選人所繳交之「協助教學歷程檔案夾」對候選人評分，分數為1至100分，複審委員依積分排序高低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。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10%為原則。	